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230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張秀珍

被告 孫梓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壹萬玖仟肆佰貳拾柒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點八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貳仟捌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萬陸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依兩造簽訂之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約定條款第10條，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該貸款契約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2頁），揆諸前揭規定，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01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2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3 論而為判決。

04 貳、實體部分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20日簽訂貸款契約書（消費  
06 借款專用借據）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16萬元，期間  
07 自112年3月20日起至119年3月20日止，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  
08 還本息，利率依原告公告之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加碼年息5.  
09 09%計算利息（逾期時為6.83%），而違約按借款餘額自應償  
10 付之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  
11 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  
12 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自113年12月25日起未依約還本  
13 付息，迄今尚積欠原告本金91萬9,427元及自113年12月25日  
14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83%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1月21  
15 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  
16 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未為  
17 給付。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18 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19 假執行。

2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1 述。

22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消費  
23 借款專用借據）、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匯出匯款憑證、查  
24 詢帳戶主檔資料、登錄單、放款利率查詢表為證（見本院卷  
25 第11至31頁），而被告已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26 到場爭執，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  
27 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信原  
28 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29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30 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31 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

01 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02 五、本件訴訟費用計為第一審裁判費1萬2,810元，應由被告負  
03 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於本判決確定之翌  
04 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爰確定如主文  
05 第2項所示。

0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08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莊仁杰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13 書記官 張月姝